

统计与数学学院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做好统计与数学学院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和评审工作，保证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质量，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等五部门联合发布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财科教〔2019〕19号），学校《中央财经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校发〔2020〕89号）的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学校全日制本科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实行等额评审，每学年评审一次。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负责组织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和评审工作。

评审小组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任组长,成员包括学院主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学院领导、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本科生教务干事、辅导员、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等,组长和成员总人数不少于6人。

第三章 名额分配和奖励标准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第六条 根据学校名额分配方案,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名额为15人。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我校在读的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含)以上,本学年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具备以下所有条件的,可以申请: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上一学年所有修读课程无不通过记录（含补考、重修课程）；

(六) 上一学年学分加权平均分达到 80 分（含）以上，且素质评价总成绩居于班级排名 50%（含）以内；

(七)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五章 申请和评审

第八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九条 每学年发布申请公告后，凡符合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申请，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学院评审，本学年转专业学生在原学院申请。

第十条 评审细则要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助学服务中心备案。

第十一条 学院评审小组初审通过的名单在学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助学服务中心。

第十二条 学校助学服务中心复核学院初审名单后，提交学校评委会审定，审定的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学校助学服务中心将公示无异议的名单，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教育部审批。

第六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教育部批复后，学校助学服务中心将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获奖证书，并将获奖证明放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十四条 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奖励本科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五条 学院严格执行国家、学校相关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同时接受上级主管机关与学校的检查和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统计与数学学院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解释。

统计与数学学院

2022年9月28日